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宜婷

電話：06-2686751#1311

電子信箱：cet1058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41436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9月26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趙召集人卿惠、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義林、林委員健榮、柳委員婉郁、高委員志明、唐委員琦、陳委員士賢、陳委員培詩、張委員瀞之、張委員高雯、張委員瓊芬、張委員穗蘋、葉委員婉如、謝委員仕淵、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豐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趙副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陳委員士賢

本次會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均未能出席，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宜婷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84 次會議審議「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第 85 次會議審議「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 938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學甲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本案產業園區位於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168 地號等 37 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約 17.7747 公頃，將引進紡織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八大製造業別，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擬排入本次會議審議。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20 分

附件

「學甲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陳委員士賢

- 一、本園區周邊 1 公里內非屬公告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但地下水監測井 1 及井 2(均屬區內)顯示鉛、砷、鉻均有超過背景值之情形，鐵、錳為地質元素可略而不關注，但對於鉛是否有潛在污染源仍需釐清，以避免日後之爭議。
- 二、對於本區發現紅皮書三種受脅植物，值得高度關注並擬訂必要之保育策略。

◎ 吳委員義林

一、上次意見(一)：

- (一)請補充目前既有道路與園區內道路高程。
- (二)基地內既有魚塭為何非填方區？
- (三)應說明基礎工程完工後地面高程分布，及基礎完工後之剩餘土方。
- (四)請說明如何由：“建物地下室與基礎之挖方”而達廠房高於道路約 0.5 公尺。
- (五)應承諾園區於施工與營運期間均為土石方平衡。

二、上次意見(二)，完全未回覆意見，另外應將近幾年之暴雨量納入，例如小時與 24 小時暴雨量 300mm 與 700mm 之滯洪需求規劃。

三、上次意見(四)，應有量化分析如何達表 7.7-2 之規範而非以“難以量化”。

四、上次意見(五)，營運時之 PSNV(表 7.1.1-9)排放量應納入承

諾而且為審查結論之一。

五、上次意見(五)，完全未回覆 22 項 HAPs 與 Dioxins 之排放量。

六、上次意見(六)：

(一)由附錄一顯示施工中粒狀物之施工面積為 1.85 公頃，
可是 P. 7-1 為 4.5 公頃。

(二)施工期間之排放高度為何達 40 公尺。

七、上次意見(九)，回覆內容完全不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八、上次意見(十一)，完全未回覆。

九、上次意見(十二)：

(一)如何證明本基地為 NO_x-limited，文獻為概念說明，未
見得適用於本案。

(二)回覆內容完全錯誤。

十、依環境部規範，洗掃街不納入空氣污染物排放抵換措施。

◎ 林委員健榮

一、未具體回覆廢清法第 32 條中有關區外或區內規劃設置事業
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因應作為。

二、引進產業類別衍生廢棄物代碼疑嚴重不足，如缺少 R-0201、
R-0221、R-0621、D-2399 及 B-類等廢棄物。

三、再利用機構僅收集 R-1703 疑不足，應再擴大收集其他規劃
業別衍生之 R 類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四、對比全國事廢再利用率已達 85%以上，以 70%為再利用率之
目標疑偏低，且不符國家資源循環之規劃目標，應再研析提
升之可能性。

五、應納入入區產業鏈結朝生態工業區邁進。

◎ 張委員穗蘋

- 一、施工與營運階段園區內之土方挖填方部分應再確認。例如魚塭底泥不適做為填方。
- 二、依報告資料部分空氣品質與水質部分季節已不能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建議開發單位應有因應與管理策略。
- 三、現址調查發現保育及珍貴稀有動植物，建議監測應有地點數量及保育可行策略。

◎ 謝委員仕淵

- 一、根據先行研究，基地應在倒風內海南部，且據目前地表檢視，目前暫無考古遺址之跡象，但後續開發如發現遺址，應依文資法規定辦理。
- 二、民眾溝通顯示依舊有 61 位「不要污染環境」，而基地鄰近確實還有關係民眾生計的虱目魚塭，對於造成魚塭的影響應評估，且應避免，否則肇致生計受污染的事件，易引發抗爭。

◎ 陳委員培詩

- 一、此區空污 $PM_{2.5}$ 、 SO_2 未合法規，且施工期間最大增量 $3 \mu g/m^3$ ，空污防制需更積極。
- 二、書面 8.1.1 施工運輸車輛至少 40% 符合五期排放標準，其餘符合四期排放標準，今日 ppt，施工運輸車輛符合四期環保標章且全數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所以是兩方面均符合嗎？
- 三、施工機具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四、施工期間應以 CCTV 及微型感測器連動灑水，以確實管理 PM 濃度。
- 五、綠色運具充電樁，僅符合法規，不夠積極。

◎ 張委員高雯

- 一、請補充基地現有既成植栽之每木調查資料，並說明及提出對其在園區開發中之處理方式。
- 二、8-15 請補充說明本案營運階段對生態環境及視覺環境之管理機制，包括公共區域及各生產區塊植栽之權責分工與維護管理方式。並請說明生態友善環境如何得以長期、有效維持，以確保開發後環境品質之持續性。
- 三、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如何依循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及保育指引，因應基地內保育物種之棲地特性，規劃適切之生態補償或保育區措施，並具體標示其位置及規劃方式，以符合法規要求並確保生態保護效益之實質落實。
- 四、請將 7.2.2 及 7.2.3 開發對於陸域動物及水域動物生態影響之內容，進行檢查與語句修正，避免大量重複，並使其與調查內容與具體對策對接。
- 五、請將 p8-8 頁對於基地保育類動物棲地影響之具體對策，明確放入 p10-6 之摘要表中。
- 六、請補充標示園區圍牆之設置位置、高度及形式，並說明臨路與非臨路區段在設計處理上之差異與合理性。同時，請針對基地臨界周邊及園區內部人行環境之動線與空間規劃，提出具體說明，以確保公共使用安全、可達性及景觀品質。
- 七、P7-46 請說明本計畫挖填方之區位規劃原則，並進一步釐清為何基地內原有魚塭及低窪水體並未納入挖填方計畫。另，請評估此規劃是否因缺乏完整性，致使挖填方配置無法充分滿足基地需求。

八、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於民眾溝通方面仍有不足之處，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規劃後續之民眾溝通機制與具體作法，以確保地方意見之充分納入與回應。

九、p6-95 請具體標明鄰近社區位置、與基地距離及其人口等相關資訊。

十、澆灌水預估面積僅包含保安林，不含其他綠化範圍，明顯低估，請修正。

◎ 唐琦委員

一、管理室與停車場不符合動線需求，請確認。

二、聯外排水採抽排方式，於颱風期間應有緊急電源供應，且抽排時機亦請納入瓦寮排水之水位。

三、整地工程採基礎工程及廠房進駐後完成階段是否合宜請確認，又廠房未進駐前，地盤高度是否仍低於園區道路，請再確認。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詹時碩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張惟韶代)

一、P5-15(七)建築退縮規定與退縮地使用規則，內容未明確說明應退縮幾公尺，請補充。

二、P5-15(八)建築高度管制，內容提及全區建物應控制在 9 層以下，但未有實際高度的規定，恐造成難以控管，請補充。

三、P5-17(二)建築配置 3. 建築物採長邊南北坐向為主，似乎與 P5-19 的示意圖不同，請補充說明。

四、P5-17(五)開放空間景觀設計 2. 建築物間開放空間綠化，「內

容提到規範南北向主要道路兩側之建築物配置，使棟距達到 30 米」不是很明確，請於示意圖標明，以利後續建照申請案的審查。

五、P5-7，(一)法令規定「2. 基地緊鄰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者，其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 20 公尺」，請確認本園區東南角落綠帶寬度未達 20 公尺部分，是否無誤。

六、中央環狀綠帶如何開發，是由未來進駐廠商自主留設？還是由園區開發業者於一開始就完成留設？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吳宗鴻代)

本案請依規定設置隔離設施，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用地生產情形。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曾招英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許雁茹代)

一、依簡報 P.9 所述西側用地退縮劃設 10 米道路，該道路係供單向或雙向通行，請補充說明。

二、停車場格位尺寸、車道寬度及道路標線改善規劃等須符合標線等設置規範，並於報告書中清楚呈現。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7 條規定：「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

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二、請依上述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有關本案審議案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P17，貴單位回復本科意見(1)(二)「…若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將由環保局協助提供相關汰換資料，…」及所提出之抵換/減方式，除本局目前有協助燃油機車汰換成電動機車外，可協助外，並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另數量部分仍需視民眾自主選擇、需求，是建議要多元符合本市來承諾抵換作法。

二、環境淨零永續科

- (一) 簡報中多處用電轉換係數有誤，請依經濟部能源署公告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 CO₂e/度進行電力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
- (二)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P.21 中，第 4 點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營運期間以每年 250 日計園區每年用電量與環說書章節 7.1.8 第 7-48 頁(二)營運階段以每年 365 日計，前後不一致，請依據實際營運狀況計算營運天數。
- (三)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P.22 中第 5 點第(1)項施工機具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過程請明列詳細計算過

程，並標明清楚各數據來源依據。

三、綜合規劃科

請至「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
(<https://epaw.moenv.gov.tw>)，上傳本案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相關原始數據。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地 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 席：許副召集人 仁澤

紀錄：張宜婷

出席者：

趙召集人惠卿

許副召集人仁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張新弘 代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黃時安 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

吳宇鴻 代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曾招英 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 許雁茹代

李委員俊璋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林委員健榮

林健榮

柳委員婉郁

高委員志明

唐琦委員

唐琦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培詩 陳培詩

張委員瀨之

張委員高雯

張高雯

張委員瓊芬

張委員穗蘋

張穗蘋

葉委員婉如

謝委員仕淵

謝仕淵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黃士庭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麗茹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吳宇鴻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曾招英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顏惠結

經濟部水利署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豐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邵福牙 郭新英
蕭忠行

環青科技有限公司

楊存淳

葉意雯

李錦偉

劉育堂
涂打銘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黃化偉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陳美鈺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蔡博仁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張紹貴

土壤污染管理科

陳仲亨

環境淨零永續科

陳漢郡

綜合規劃科

陳詠·宋叮宜

許維安 陳玟璵 張宜婷